**中共湘潭市委统战部**

关于做好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摸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统战部，高新区、经开区、昭山示范区党工委统战部，各高等学校、国有大中型企业党委统战部，市直统战系统各单位，部属各科室、机关党委：

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评比活动即将开始，按照市创建办的统一部署，要在全市进行摸底推荐。为认真做好此项工作，请各单位对照五类道德模范评选标准，扎实开展摸底工作，将确实符合评选条件并取得省级以上荣誉或被中央领导接见及批示或在省级以上媒体报道芝的人选推荐上来，于3月23日前将推荐表及电子文档报送至市委统战部办公室。

附件：

1、五类道德模范评选标准

2、第六届全国道德模范摸底推荐表

中共湘潭市委统战部

2017年3月14日

附件1：

五类道德模范评选标准

道德模范的基本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道德模范的分项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义勇为模范：关键时临然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生活中，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严格自律、履行承诺，享有很高的信誉。

敬业奉献模范：立足本职，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在提高服务质量、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影响广泛。

孝老爱亲模范：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和谐；事迹感人，群众颂扬。